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淮人才〔2016〕8号

关于组织实施淮安市 第二期“533 英才工程”的意见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部省属驻淮单位党组（党委）：

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切实加强我市高层次学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层次，增强创新创业能力，现就实施第二期“533 英才工程”高层次学术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为引领，积极落实江苏省和淮安市“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认真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进一步创新培养思路 and 方式，加大人才资助培养力度，促进科研成

果转化，建立一支有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创新转型发展的高层次学术技术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繁荣安康宜居文明的美好淮安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培养在国家和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50 名、全市一流的中青年学术技术拔尖人才 300 名、全市行业内知名的学术技术骨干人才 3000 名。

三、选拔类别

（一）选拔范围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驻淮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学术技术人才，以及行政机关中直接从事学术技术工作的专业人才。

（二）选拔标准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功底扎实，学术技术研究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身体健康。

1. 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在国内、省内学术技术界具有较高水准，代表我市相关领域学术技术的最高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和影响，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领域获得国家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头人。

(2) 在完成国家、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运行、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主要人员。

(3) 应用自己的高新技术成果，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省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4)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2. 学术技术拔尖人才。在国内有影响，在省内、市内学术技术界具有较高水准，是我市相关领域学术研究和技术进步的带头人，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领域获得国家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的重要贡献者；获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评省首席技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成员等。

(2) 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省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处于前列，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在省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

目中，负责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3)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核心学术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并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反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或市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4) 在自然科学领域的核心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并且为市自然科学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5) 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在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3. 学术技术骨干人才。在市内有影响，在市内、业内学术技术界具有较高水准，其学术技术能力和业绩在本市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并且理论功底扎实，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取得独创性成果，达到省内、市内先进水平，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的重要贡献者；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2) 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内同行业综合竞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合作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者。

(3) 在市以上重点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中，负责研发、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技术，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

(4) 在消化、吸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一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两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人员。

(5) 在科学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成果明显，在国家级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多篇论文，获省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奖、市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兼顾经济社会各领域专业造诣较深，获得重大奖励，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人才。

“533 英才工程”培养对象管理期限为 5 年。第一期“533 英才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已经申报入选第五期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的人才，不参加“533 英才工程”申报。

四、培养措施

1. 加强理论培训，提升思想政治觉悟。各县区、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培养对象学习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进行国情、省情、市情考察，帮助他们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要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中的优秀分子，积极推荐德才兼备和具有较高参政议政能力的人员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 重视人才培养，提高人才综合素质。各县区、市有关主管部门要拓展培养渠道，支持鼓励和选送培养对象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学习进修，开展学术交流研讨活动，进行专题培训。人才所在单位要在经费和时间上予以保证，在科研经费和仪器设备上给予重点支持，

并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优先为他们配备工作助手。要充分发挥培养对象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快各类研发中心等平台建设。

3. 加大激励力度，促进人才早出成果。培养期内，对于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每年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的图书资料补贴，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对于骨干人才，每年可给予 1000 元的图书资料补贴，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各县区人才办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培养期内，各县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对培养对象进行期中考核，提出退出、调整、继续培养等意见，对于培养期内表现优秀的骨干人才，择优选拔为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后，要对培养对象进行严格考核，对于取得重大学术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奖项、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的人才进行表彰激励，对弄虚作假、影响恶劣、造成损失的，收回已经拨付的相关资金，并予以通报。

4. 实施项目扶持，增强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期内，积极引导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组织科研项目申报并择优给予资助，对于申报入选的领军人才给予 5—3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拔尖人才给予 1—5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人才申报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争取国家和省重点研究课题、重点

项目的立项和经费。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利用科研成果自主创业，符合“淮上英才计划”申报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5. 营造良好氛围，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各县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尤其是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培养对象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其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加大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培养对象进行健康疗养活动，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增强高层次人才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五、选拔程序

“533 英才工程”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的选拔由市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骨干人才的选拔在市人才办指导下，由各县区人才办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并报市人才办审核备案。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发布通知。由市人才办牵头，根据本意见精神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第二期“533 英才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2. 报名及资格审核。各县区人才办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对照选拔条件，对本地、本部门的人选进行申报初评，择优向市人才办推荐。

3. 专家评审。由市人才办牵头，根据培养对象选拔层次和推荐人选分布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4. 人选公示。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公示

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以市人才办名义发文确认。

5. 培养资助。对入选“533 英才工程”的培养对象，提供相关配套支持，落实有关服务举措。

六、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高层次学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要以第二期“533 英才工程”为抓手，把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制度创新，为高层次人才健康成长、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由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骨干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各县区人才办和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要加强对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凡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调出的，人才所在单位或市有关主管部门要事先向市人才办报告，骨干人才调动要事先向各县区人才办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